

內政部 103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作 業須知 103.3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5 年度）。

貳、計畫範圍

以農村再生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區為原則；並以城鎮為單元，整合各部會相關計畫及資源進行整體規劃。

參、計畫定位與宗旨

- 一、本計畫推動主軸在於鼓勵地方政府以區域及城鎮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就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二、本計畫在推動策略上，有別於過去單點式、線狀式的建設，朝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以計畫整合行政院經建會、環保署、原民會、農委會、客委會、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及本部等 10 部會之 21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適地、適性、適時之投入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參、申請補助單位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肆、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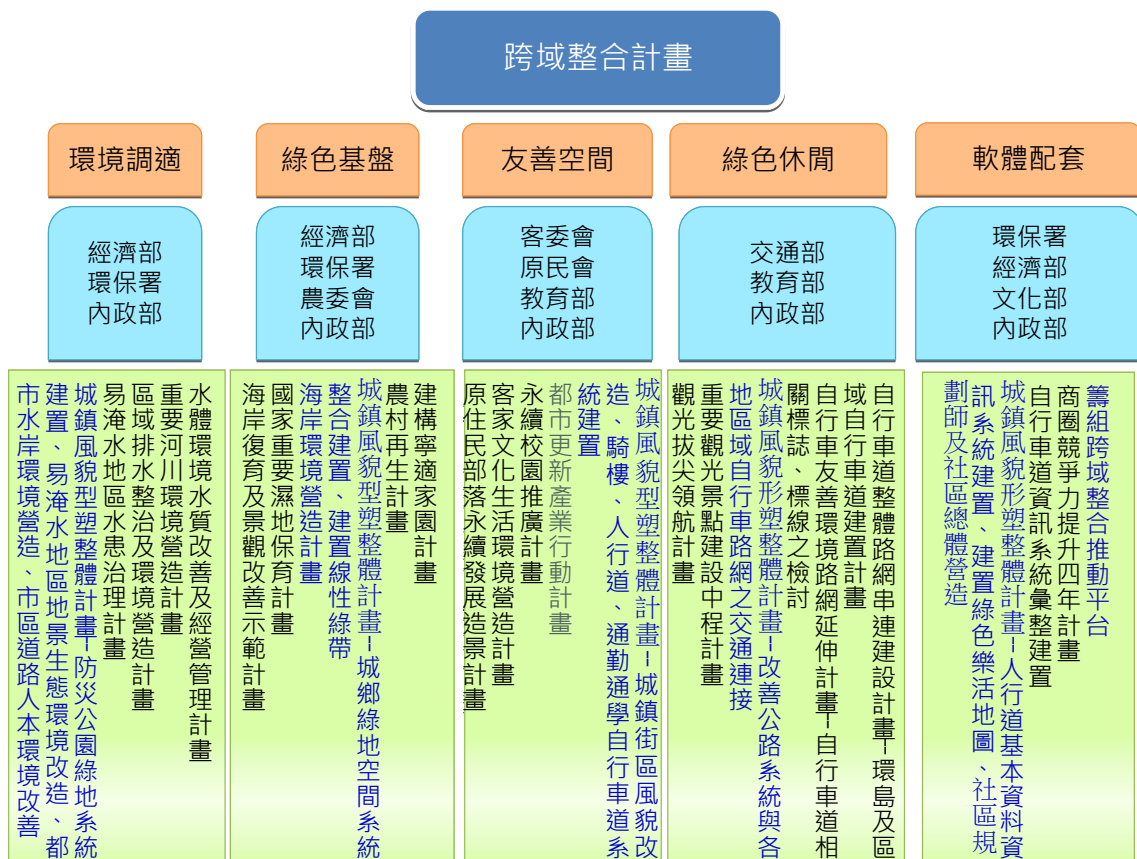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提案總報告、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案件檢討結果彙整表、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以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一、補助項目

（一）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申請補助空間範圍以區域或城鎮為單元，主要規劃範疇包含環境調適、綠色機盤、友善空間、綠色休閒及軟體配套等，經由整體空間策略規劃分析，就各地區發展優勢與機會，結合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提出套裝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計畫內涵如下：



(二) 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

(三)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四) 辦理社區規劃師暨駐地輔導計畫

二、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 計畫補助範疇以農村再生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過去年度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

(三) 申請補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1. 申請補助期限及內容：(另案通知)。

2. 計畫應經區域合作平台或縣市跨局處整合平台協調

達成共識。

- 3.就環境調適、綠色機盤、友善空間、綠色休閒及軟體配套等主題，提出套裝建設計畫，以及結合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方式推動。
- 4.計畫範圍至少應為跨 2 個鄉鎮或計畫內容至少應跨 2 個部會以上之相關公共建設計畫。
- 5.以單一鄉鎮市為範圍所提出之整合計畫，需先完成城鎮整體規劃後提出未來 2-4 年跨部會建設計畫，計畫經核定後不得再以其他名目提案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 6.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諸如人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提升比率、投資報酬率、自償率、遊客數等），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 7.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 10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工程計畫應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 8.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 10 % 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四) 申請補助「前期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1.請檢附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案件檢討結果彙整表（詳附件三），並檢核增列缺漏案件，逐案檢討各計畫投資必要性、效益及覈實估算每項計畫所需經費後，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未提報後續執行工程之列管案件，請具體說明未賡續辦理之理由。
- 2.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其額度以每案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
- 3.**個案**申請計畫均應以 103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
- 4.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綠美化面積（m²）乙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²）」、「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m²）」、「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²）」、「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m²）」、「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m²）」、「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m²）」等。
-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工程

計畫應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6.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7.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10%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三、評選原則

(一) 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1. 計畫補助範圍必須為農村再生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區。
2. 屬中央跨域整合推動平台所遴選之示範區域或示範計畫，或經區域合作平台或直轄市、縣（市）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具共識之示範區或示範計畫。
3. 提案計畫已經整體規劃，通盤檢討過去年度各部會已投入之各項公共建設資源及進行環境品質總體檢（如附表）後所提出之整合縫補、串聯套裝計畫，整合之數量、規模及投資效益大者。
4. 提案計畫於規劃過程中邀集相關部門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具計畫可行性及明確部門分工、經費分攤者。
5. 結合土地開發模式、受益者付費、民間參與或其他創新財務籌措策略，且具操作可行性，財務籌措策略合理及自償率越高者。
6. 計畫結合周邊土地使用檢討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

方式推動。

7. 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生態城鄉永續發展之內涵。
8.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包含可落實公共參與之機制，可減輕政府公共投資需求。
9. 開發計畫已研擬具體經營管理計畫，或已進行相關投資廠商之招商作業者。
10. 計畫內容具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凸顯在地自然、人文特色者。
11. 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二) 辦理前期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賡續辦理後續工程案件、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依前期計畫提案審查之原則辦理）

1. 屬前期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申請辦理後續工程者，並經評估具有投資效益者。
2. 對於達成節能、減碳、熱島退燒有具體效益且提出具體節能減碳或退燒之指標值。
3. 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4. 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5.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6.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

7. 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以及符合計畫政策目標等。

8. 「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 10% 以上。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須知規定，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二、辦理初審作業

（一）申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提案，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整合平台審查，各局處分工協調達成共識，並具體做成決議後提出。

（二）申請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後續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提案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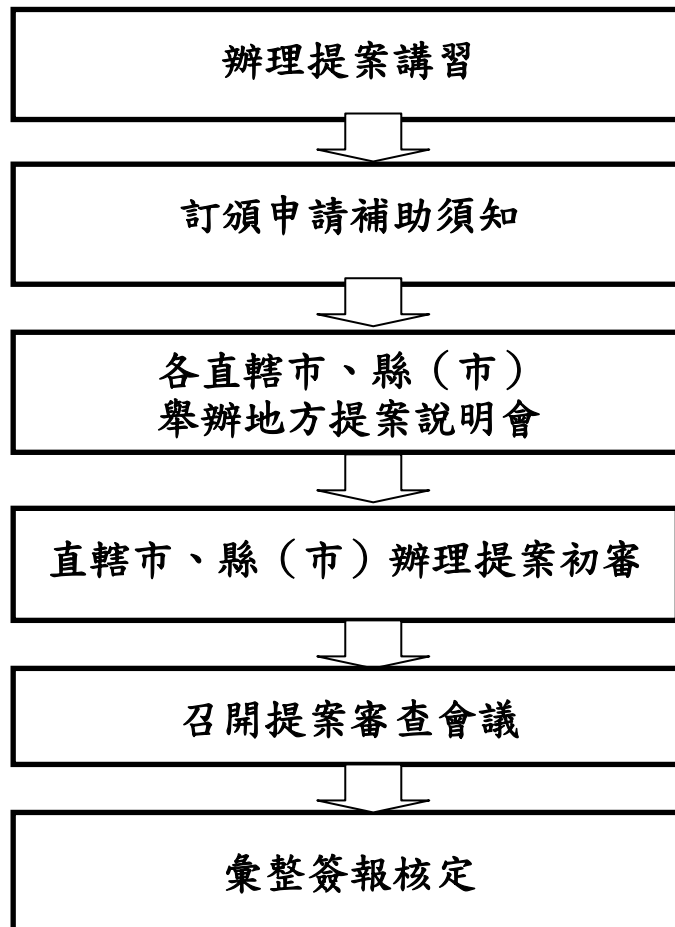
三、辦理複審作業

複審會議分二類型辦理，有關複審會議作業時程及

方式等事宜，另發函通知。

- (一) 申請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由營建署彙整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聯席審查，由平台共同遴選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及遴選數個標竿計畫後，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申請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後續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3 類型補助計畫，由本部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四、辦理流程



柒、配合款

依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87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補助比例依縣市財力分級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1%，中央補助比例對照表如下。

屬跨年度執行之整合建設計畫，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補助比例核算。

年度 級別	102	103	104	105
第一級	49	48	47	46
第二級	69	68	67	66
第三級	79	78	77	76
第四級	84	83	82	81
第五級	89	88	87	86

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提案總報告（附件一）

二、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申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部分請單獨裝訂成冊，俾利提跨部會整合平台審查，（申請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案件及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申請計畫書請請沿用舊

表格式提報)；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15 份。

三、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案件檢討結果彙整表（附件三）。（本表僅調查 90-100 年度，101 年度案件如有缺漏，請自行增列）

四、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初審會議紀錄。

五、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
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玖、其他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1 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廖建順科長（電話：02-87712619，電子信箱：cs_liao@cpami.gov.tw）；吳政彥技士（電話：02-87712606，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元梅技士（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韋幫工程司理淳（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wein823@

cpami.gov.tw)；劉文菁研究員（電話：02－87712623，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詹彧睿（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birdray735@cpami.gov.tw）、陳宣辰先生（電話：02-87712620，電子信箱：shiu930@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城鄉風貌專屬網站：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直轄市、縣（市）提案總報告

（一）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之檢討

1. 本次擬申辦後續工程計畫件數、經費需求。
2. 申請補助執行策略(每縣市補助額度約 0.6 億元)及補助經費無法滿足之因應策略
3. 未賡續辦理後續工程案件之具體緣由。

（二）提案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1. 說明落實本期計畫未來 4 年需達成之提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12%）、帶動地方觀光旅遊、就業及產業發展等目標之推動策略。
2. 說明直轄市、縣（市）跨域整合建設推動構想，示範地點遴選之構想及縣市跨局處整合平台協調經過及跨部門業務分工。
3. 說明所轄區域範圍內各鄉鎮市均衡發展之執行策略。

提案計畫總表

申請補助機關：○○縣市政府

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名）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項次	縣市別	提案單位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排序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推薦單位：○○區域合作平台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A 規劃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整平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內政部_____元、其他部會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期成果與效益			
8.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 ²)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 ²)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 ²)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		
11.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 ²)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財務自償率		
17.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18.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19.	其他		
備註：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 2 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縣市合作及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檢附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四、環境概述：

(一) 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二) 計畫範圍及規模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2、計畫範圍及規模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1) 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佈**。

(2) 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3) 都市環境品質總體檢分析

評核項目	評估指標
都市微氣候調適	都市親水河段長度
	街角空間綠化與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
	增加滯洪池與濕地面積
	增加透水與保水面積
	喬木新植數量
人本交通環境	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長度
	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及長度
	自行車服務站配置數量
	自行車道長度
	綠色內涵比率
都市公園綠地	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

評核項目	評估指標
	增加綠地面積
	綠地的可及性
	二氧化碳固碳量(植栽數量與草地面積)

- (4) 公、私有土地分佈及土地權屬
- (5) 土地使用及環境資源等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
- (6) 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之檢討分析。
- (7) 未來納入整體規劃資源重整加值之機會與可行性。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跨域整合範疇、推動構想、涉及中央主管部會建設計畫分工敘述、創新財務籌措可行性分析與規劃，以及民間投資評估分析。）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縣市、跨局處分工事項）。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與招商計畫）。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諸如投資報酬率、自償率、遊客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招商營運計畫、財務、人力等。

十一、附錄

聯絡名冊

局處別/ 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案件檢討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補助年度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檢討結果
02 宜蘭縣	98	壯圍鄉壯五社區中庭公園暨巷道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業提列 103 年度城鄉風貌落實工程（金額 400 萬元），並與「壯圍鄉鄉立圖書館、水圳週邊環境活化再造計畫」合併提列。
02 宜蘭縣	99	壯圍鄉鄉立圖書館、水圳週邊環境活化再造計畫	業提列 103 年度城鄉風貌落實工程（金額 400 萬元），並與「壯圍鄉壯五社區中庭公園暨巷道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合併提列。
03 桃園縣	98	建構北臺亮綠校顏計畫	1. 101 年度辦理文昌國中、四維國小及仁和國小等 3 校工程，總計獲補助 465 萬元。 2. 提報 103 年度城鎮風貌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補助審查，預計申請 733 萬 4,147 元。
04 新竹縣	99	99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歷史文化空間路徑串連計畫	1. 預計於 103 年度城鎮風貌第二階段提出申請：竹東自強低碳樂活心步道工程。
08 南投縣	96	埔里鎮愛蘭橋段公共環境綠美化計畫	將於 103 年度研議提案。
08 南投縣	96	鹿谷鄉茶鄉松情產業休憩園區規劃設計	將於 103 年度研議提案。
10 嘉義縣	91	六腳鄉都市計畫區景觀規劃設計案	已接續於 94 年 12 月申請「95 年度城鄉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六腳鄉(蒜頭地區)都市計畫景觀規劃--槽化島景觀工程」，總經費 73 萬。103 年度六腳鄉公所有提案，但因修正計畫書內容無法於本階段提報營建署審查。
13 屏東縣	96	恆春古城周邊景觀工程（南門圓環）	已申請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第一階段提案。
13 屏東縣	96	潮州泳池週邊環境景觀營造規劃設計	已申請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第一階段提案。

縣市別	補助年度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檢討結果
13 屏東縣	96	萬丹鄉公園表演廣場環境整頓工程	本案多年提案申請工程類未能獲准，且近年中央部會無相關計畫可供提案申請，故擬申請 103 年賡續工程第二階段提案補助。
13 屏東縣	98	東港鎮老街景觀改造計畫	本案於 102 年度提出申請，施作項目不符現行補助原則，輔導修正爭取後續工程經費補助。
13 屏東縣	99	新鮮活氧生活圈-休閒空間改造計畫	擬申請 103 年賡續工程第二階段提案補助。
16 澎湖縣	98	馬公市安宅水圳公園復育計畫	申辦 103 年度工程經費。
17 基隆市	100	基隆市田寮河水域環境再造及文化休憩走廊整體計畫	本案辦理成果資料以移請本府工務處納入田寮河周邊環境整理改善工程規劃案參卓。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審核項目

審核項目	權重
計畫優先性及必要性 (是否為縣市整體發展計畫指定之優先策略發展區或具有計畫整合效益)	10
計畫符合政策引導方向 (提案計畫符合跨域、跨局處整合型計畫或縫補串連建設計畫)	15
團隊組成及民眾參與 (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跨縣市合作及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	5
環境概述 (檢核計畫區位、範圍及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以及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	10
整體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書圖(規劃案)(檢核規劃構想圖及平面配置圖是否妥適)屬跨縣市、跨鄉鎮或跨部門之套裝建設計畫，並以部門建設計畫整合之數量、規模及效益者。	10
工程設計書圖(工程案) (檢核是否過度設計、設施品質及耐久性、項目材料單價合理性)	10
經費需求及財務評估 (檢核財務自償性、可行性、經費結構項目合理性)	10
維護管理 (檢核維護管理方案或計畫、維管單位及經費來源)	10
計畫效益 (檢核計畫具體執行績效，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10
土地權屬及同意文件(檢核計畫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5
性別影響分析 (檢核計畫是否考量該地區人口特性、人口結構及不同性別需求，以滿足空間安全及性別平等之基本條件。	5
合計	100